(上接 234 版)

注 1:兴通海南为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2:兴通开和为兴通开和航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94.84%、间接持股 5.16%的子公司。

注 3:兴通开荣为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的简称,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注 4:兴通开勇为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的简称,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注 5:兴通海马为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的简称,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16.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1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成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6,276.80	46,276.80	46,276.80	46,276.80	46,276.80	-	100.00	2025年9月	6,476.3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33.92	18,033.92	33.92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276.80	63,276.80	63,276.80	63,310.72	63,310.72	33.92	-	-	6,476.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6,462.1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保障会计核算条件(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阅并出具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234号)。公司保荐人也真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注 1: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说明如下:

1、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累计营业现金毛流量为 8,709.72 万元,预计效益计算的累计现金毛流量为 10,387.47 万元,募投项目效益达到率为 83.85%,与预计效益差异主要系国际航运市场需求略有下降,运价相对低位。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1+2+1”战略发展规划,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提升经营质量、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治理水平、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2026 年,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全方位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优化与升级,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彰显发展韧性

2025 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持续夯实内贸化学品航运龙头地位,同时积极开拓国际海运市场。全年顺利交付包括国内首艘 2.59 万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XT SEA LION”轮在内的多艘新造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营的各类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共 40 艘,运力合计 50.13 万载重吨;在建船舶 9 艘,运力合计 17.02 万载重吨,计划在 2026 年第二季度至 2027 年上半年陆续投入运营,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运力支撑。同时,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6.43 亿元,公司实控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先生参与本次认购 5,010 万元,充分彰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发行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产能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专心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不断夯实内贸化学品运输龙头地位,同时稳步推进国际海运业务发展,致力于成为国际—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公司将通过优化内外贸航线布局,加大市场开拓、深化客户合作,强化成本管控,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倡议,自上市以来坚持实施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4.60 万元,同比增长 35.17%,上市后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 1.27 亿元(不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同时,公司稳步推进股份回购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9.997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累计支付回购资金 6,566.41 万元,切实维护公司股份稳定和股东利益。

2026 年,公司将在保持经营稳健的前提下,统筹平衡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短期及中长期回报,持续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现金分红机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发展规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升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股份回购工作,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精准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确保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和全球绿色航运的号召。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签约建造 6 艘 2.59 万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其中 2 艘已于 2025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此外,公司通过为现有船舶加装节能装置等措施,全面推进船队能效管理与绿色升级,持续推动船队结构向年轻化、高端化及低碳绿色转型。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3 年主动编制并披露 ESG 报告,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文化和日常运营。2025 年 12 月,公司凭借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领域的深耕实践与卓越表现,荣获“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绿色船舶建造工作,积极践行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不断升级船舶绿色性能,优化能效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船队朝着年轻化、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致力于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船队。公司将继续高质量编制并披露 2025 年度 ESG 报告,深化 ESG 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助力绿色航运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5 份、ESG 报告 1 份。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网上接待日活动 1 次,积极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49 条,与市场及投资者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等多种途径保持高效沟通,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双向通道与资本市场高频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五、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最新要求,公司完成内部制度体系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五大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完成了监事会取消,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合规与治理基础。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组织内部培训,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宏观经济波动、运价波动、安全生产等关键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和及时应对,强化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与上述“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重点围绕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2026 年,公司将确保“关键少数”人员合规履职,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合规培训。围绕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能够迅速响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之间的紧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继续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增强履职责任感和合规意识。重点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领域的监督引导,确保“关键少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98.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5,264.3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5,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17,100 股,即为 324,582,9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64,916,58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916,580.00	55,946,000.00	41,389,129.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988,877.77	350,416,337.39	252,195,885.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52,642,96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251,70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0,867,03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251,70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5.7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98.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5,264.30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64,916,58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04%,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全球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等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属于资本密集、重资产、强周期的航运细分赛道。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明确要求优化海运船队结构、提升绿色智能水平,鼓励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并参与全球竞争,推动行业进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国际化的高质量发展关键期。

当前,全球炼化产能向东转移、国内沿海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扩产,叠加“一带一路”带动化工品进出口增长,内贸化学品运输需求相对稳健、外贸液货危险品运输需求逐步释放,需要匹配高质量船舶运力;同时,国际航运环保新规与国内安全监管趋严,倒逼企业淘汰老旧船舶、新增高端船舶,船舶造价、运营成本及安全与数字化投入持续增加,行业进入高投入、高门槛、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的龙头企业,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经营模式以期租+程租为主,核心依赖自有运力规模、船队结构、安全管理与全球服务网络支撑增长。为匹配内贸运输需求、抢占外贸液货危险品市场,公司制定明确发展战略,依据市场需求有序新增高端绿色船舶。高端化学品船单船造价高、建造周期长、资金占用大,需留存充足利润保障船舶建造、交付与运营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正加速布局国际航线,推进绿色智能船舶应用与数字航运系统建设,优化运力结构、淘汰老旧船舶,加之航运行业周期波动明显,需留存利润作为安全运营储备金,应对突发风险及日常运营周转,保障公司经营稳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与长期发展目标的平衡。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842.28 万元,同比增长 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98.89 万元,同比下降 22.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54.69 万元,同比下降 22.11%。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健康区间运行,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为有效推动公司“1+2+1”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须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适时新建/购买船舶,以更好服务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公司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地位,积极拓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符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4%,符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根据《回报规划》,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上接 235 版)

公司将持续聚焦深耕主业,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绩表现,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指标,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1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1,500 万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 5 亿元人民币最高额度担保。如因上述子公司发生组织架构重整,公司将与银行充分协商,由其他子公司或其他方式补足增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100%	43.78%	0	1500万美元	283.62%	是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87%	0	5000万人民币	134.50%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波士顿

法定代表人:杨瑜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689.16	9,723.27
负债总计	4,680.09	4,769.51
净资产总计	6,009.07	4,953.76
利润表科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048.24	11,898.76
利润总额	1,380.97	206.63
净利润	1,186.43	187.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俚岛路 59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水产品、罐头、方便食品加工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42.44	13,661.64
负债总计	3,348.57	1,526.23
净资产总计	12,693.88	12,135.41
利润表科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052.76	12,124.35
利润总额	744.51	726.37
净利润	558.47	545.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期限	最高担保额度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信用	一年	1,500 万美元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信用	一年	5,000 万人民币
獐子岛(大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一年	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债权人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子公司如有变化,将与银行充分协商,以其他子公司或其他方式补足增信。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相违背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拟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 2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4.95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6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1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相关参股企业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1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昱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经过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	0.01	3.73
	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0	6.25	508.75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200.00		0.83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0.94	3.39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2.50		0.7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2.50		0.71
	小计			1,225.00	7.20	518.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0	32.56	112.34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		3.6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2.81	3.70
	小计			1,110.00	35.37	119.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200.00	3.64	115.1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200.00	13.56	68.00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160.00		15.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停岗费、接受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	200.00	39.87	168.58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参照市场价	2.50		1.2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参照市场价	2.50		1.48
	小计			765.00	57.07	368.36
合计				3,100.00	99.64	1,004.11

3、2025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100.00%	2025年4月26日《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3.73	50.00		-92.53%	
	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8.75	500.00	0.47%	1.75%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0.83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3.39	10.00		-66.05%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0.70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0.71			100.00%	
	小计		518.11	580.00	0.48%	-10.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京樱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5.00		-100.00%	
	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112.34	2,000.00	0.10%	-94.38%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3.60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3.70	10.00		-63.01%	
	小计		119.64	2,015.00	0.11%	-94.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10	200.00	0.11%	-42.45%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68.00	200.00	0.06%	-66.00%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15.00		0.01%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停岗费、接受劳务等	168.58	200.00	0.15%	-17.21%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1.20	5.00		-75.95%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1.48			100.00%	
	小计		368.36	605.00	0.34%	-39.44%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7			100.00%	
合计			1,004.68	3,200.00		-68.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其中,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方面,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田学

注册资本:1,974.64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IC-54

2025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1,049.97 万元,期末净资产 19,359.4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3,332